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五年 度第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學日文一(上)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Japanese for jurisprudence	先修課程				

**教學目標與內容**  
除以日文文法及日文六法全書為中心說明外，另日文文法中較複雜之形容詞及形容動詞詳加解說。

**實施方法**  
講解法。 實作法。 討論法。 演習法。 問答法。 其他 ( )。

**評量方式**  
期中測驗  20%。 期末測驗  20%。 平時成績  20%。 其他 ( ) 成績   %。

**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**  
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 
劉元孝及劉玟伶合著 現代日語文法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增訂六版 台北市 七十二年四月  
及劉元孝及劉玟伶合著 永大當代日華辭典 永大書局 台北市 七十四年。

**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**

- 第一、二、三週 日文五十音及名詞。
- 第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週 動詞、形容詞及形容動詞變化。
- 第十、十一、十二週 助詞。
- 第十三週 考試。
- 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週 助動詞。
- 第十七、十八週 日文之敬語。

**說明：**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95.11.8